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翁牛特旗白音套海苏木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白音套海苏木龙门花嘎查玉米秸秆综合利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料接收系统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融汇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配料混合系统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融汇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制粒系统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融汇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成品包装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融汇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辅助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融汇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双轴桨叶混合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融汇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增值税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融汇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

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融汇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WS-X-H-250827165324

山东融汇设备有限公司 2025-08-27 16:53:24